

磴口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
第 2 期（总第 2 期）
(季 刊)

编 委 会

主任：姜永智

副主任：刘 强 刘国防 杨 阳 李廷华
贾 旭

委员单位：巴彦高勒镇政府、渡口镇政府、
补隆淖镇政府、隆盛合镇政府、
沙金套海苏木、乌兰布和农场
公司、巴彦套海农场公司、哈腾
套海农场公司、包尔盖农场公
司、纳林套海农场公司、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农牧和科
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族事
务委员会、公安局、民政局、司
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
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
局、水利局、文体旅游广电局、
卫生健康委员会、退役军人事
务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防沙
治沙局、乡村振兴局、医疗保障
局、政务服务局、商务贸易服
务中心、投资促进中心

编 编：张海军 马 杰 张雅楠 胡 忠

目 录

关于印发《磴口县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的通知	1
关于印发《磴口县 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 通知	7
关于印发《磴口县破坏草原林地湿地违规违法行 为常态化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关于印发《磴口县 2023 年信用宣传月活动方案》 的通知	15
关于增加苏木镇承接自治区赋予苏木镇和街道行 政权力事项涉及草原类行政事项清单的通知	18

主办单位：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磴口县党政综合大楼
邮编：015200

关于印发《磴口县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

磴政办发〔2023〕11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农场公司，县直各单位：

现将《磴口县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1 日

磴口县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开展创建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活动，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全面提升我县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实施方案》、巴彦淖尔市委、政府印发的《巴彦淖尔市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一）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坚持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和组织结构，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

力。依法依规动态调整政府各部门权责清单，完善各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实现同一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的规范统一。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非禁即入”要求。（牵头单位：政府办、编办、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局、司法局；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苏木镇）

（二）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严格执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归并减少各类资质资格许可事项，降低准入门槛。落实全国统一的监管规则和标准，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牵头单位：政务服务局、市监局、发改委；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磴口分行、政府各部门、各苏木镇）

（三）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

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自主经营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加强信用监管，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严格兑现向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清理违法违规的涉企收费、检查、摊派事项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发挥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充分听取其意见和建议。加强公平竞争审查，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持续推进“五个大起底”行动。（牵头单位：政法委、依法治县办、政府办、发改委、市监局、工商联、工信局（商务局）、司法局；责任单位：纪委监委、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人大常委会财经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政府有关部门、各苏木镇、农场公司）

二、健全依法行政、依法决策制度体系

（四）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坚持党对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领导，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制度，加强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监督，完善专家协助审查机制。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牵头单位：政府办、司法局；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苏木镇）

（五）强化依法决策意识。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严把合法性审查关。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推动政府依法决策。把是否遵守决策程序制度、做到依法决策作为对各苏木镇、农场公司及政府部门党组（党委）开展巡察和对行政机关领导班子及主要负责人开展考核督察、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牵头单位：政府办、纪委监委、巡察办、组织部、依法治县办、审计局、司法局；责任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各苏木镇、农场公司）

（六）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

《内蒙古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巴彦淖尔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党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工作制度》，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流程，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健全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对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主动通过听证会、征求意见、座谈会等形式加大公众参与和专家论证力度。（牵头单位：政府办；责任单位：政法委、司法局、政府其他部门、各苏木镇）

（七）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加强行政决策管理监督，运用“法治巴彦淖尔智能化一体平台”按时报备重大行政决策。落实决策后评估制度，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苏木镇）

三、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八）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贯彻实施《内蒙古自治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积极稳妥、因地制宜、科学合理深化基层行政执法改革，优化编制配备，强化人员、经费、装备、技术配备保障。持续推进实施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健全综合行政执法主管部门、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队伍间协调配合、信息共享机制。完善权责清晰、管理明确、行之有效的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切实解决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中的问题，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健全苏木镇与政府相关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及协调协作机制，加强业务指导和执法监督，规范基层综合执法机构执法活动。（牵头单位：编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司法

局;责任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各苏木镇)

(九)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大对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责任单位:依法治县办、市监局、卫健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农牧和科技局、防沙治沙局、水利局、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金融办、教育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十)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配备法制审核人员,制定审核目录清单。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和公布行政裁量范围、种类、幅度。梳理、规范、精简行政执法事项,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和处罚,全面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牵头单位:司法局;责任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各苏木镇)

(十一)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全面推行“免罚”清单和“轻罚”清单。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定期发布指导案例。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持续加强以案释法。(牵头单位: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司法局;责任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各苏木镇)

四、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对体系

(十二)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各类专项应急预案。加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完善突发事件状态下征收、征用、救助、补偿制度。推进重要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建设。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严格执行应急处置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机制制度,切实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牵头单位:网信办、应急管理局、工信局、卫健委、公安局、财政局、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责任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各苏木镇、农场公司)

(十三)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和协调联动机制,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依法打击利用突发事件扰乱社会秩序行为,加强应急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宣传普及。(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卫健委;责任单位: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政府有关部门、各苏木镇、农场公司)

(十四)引导、规范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完善苏木镇、农场公司、嘎查村(社区)应急处置组织体系,依托社会共治,强化公众自防自治、群防群治、自救互救能力。依法维护社会组织、慈善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法律地位及其权利,完善激励保障措施,健全社会应急力量备案登记、调用补偿、保险保障等方面制度。(牵头单位:政法委、应急管理局、民政局、卫健委、公安局;责任单位:司法局、红十字会、政府有关部门、各苏木镇、农场公司)

五、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体系

(十五)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依法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治安管理、环境污染、社会保障、房屋土地征收、知识产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方面的行政调解。坚持“三调”联动,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强化诉源治理,建立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提供“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向苏木镇、农场公司、嘎查村(社区)延伸。积极开展“无信访嘎查村(社区)”、“无非访地区”创建工作。(牵头单位:政法委、信访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苏木镇、农场公司)

(十六)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规范行政裁决程序,推动有关行政机关切实履行行政裁决职责。政府各职能部门全面梳理本部门本行业行政裁决事项,明确行政裁决适用范围。强化案例指导和业务培训,提升行政裁决能力。(牵头单位:司法局;责任单位:人民法院、政府有关部门、各苏木镇)

(十七)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加强行政复议工作。优化基层行政复议内设机构,配齐配强行政复议人员。提升行政复议办公室、接待室、听证室、档案室“四室”分离等硬件设施建设水平,依法保障行政复议专项经费。(牵头单位:司法局;责任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各苏木镇)

(十八)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确保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持续达到100%。推动行

政机关负责人由一般性过问案件向亲自出庭参与解决行政争议转变,做到“既出庭又出声”,提高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的能力和水平,强化府院联动,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案件,切实履行生效裁判。支持配合人民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和行政公益诉讼,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者纠正违法行为。认真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和反馈工作。(牵头单位: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治县办、司法局;责任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各苏木镇)

(十九)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和《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改进完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完善金融监管体制,健全金融风险防控体系。落实监管责任,开展金融领域各类风险隐患和系统问题排查整治,强化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严禁政府违法违规举债、担保等行为。积极开展非法金融放贷整治工作,加大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力度。加强金融风险防范宣传教育,提高金融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磴口分行、财政局(金融办)、公安局、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苏木镇、农场公司)

六、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

(二十)形成监督合力。推动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统筹衔接,健全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信访监督、舆论监督制度,积极发挥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财会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监督作用,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各类监督贯通、相互协调。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行为。(责任单位:纪委监委、

巡察办、宣传部、政府办(县信访局)、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政府办、司法局、财政局、审计局、统计局、县信访矛盾纠纷调解服务中心)

(二十一)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规范开展政府督查,重点对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上级和本级政府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督查对象法定职责履行情况、政府所属部门和苏木镇、农场公司行政效能开展监督检查。(牵头单位:政府办;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苏木镇、农场公司)

(二十二)加强对行政执法的制约和监督。加快推进县、苏木镇两级全覆盖的比较完善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及时发现和纠正执法不规范等问题。加大行政执法监督业务指导力度,加强全县行政执法监督业务培训,提升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业务素质,提高行政执法监督效能。(牵头单位:司法局;责任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各苏木镇)

(二十三)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全面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增进政府和公众交流互动。(牵头单位:政务服务局;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苏木镇、农场公司)

(二十四)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完善政务诚信社会监督机制,畅通线索投诉举报渠道,进一步拓宽政务失信问题线

索获取渠道,治理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的政府失信行为。充分利用“蒙企通”平台,畅通企业反映问题渠道,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发改委;责任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各苏木镇、农场公司)

七、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

(二十五)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积极推进自治区、市、县、苏木镇、农场公司、嘎查村(社区)的网上政务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牵头单位:政务服务局、发改委、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各苏木镇、农场公司)

(二十六)加快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健全高效运行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推进政务数据共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智能化一体平台”运用,运用大数据辅助行政决策、行政执法工作。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牵头单位:政务服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数据中心、司法局;责任单位:发改委、工信局、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各苏木镇、农场公司)

八、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七)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地区发展整体规划,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同级党委汇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推动。(牵头单位:县委办、政府办、司法局;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苏木镇、农场公司)

(二十八)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强化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负责、政协参与、各部门分工协作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机制。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开展创建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活动，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全面提升我县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及年度述法制度，按时向社会公开。将法治政府建设及依法行政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牵头单位：依法治县办、县委办、组织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府办、政协办公室；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苏木镇、农场公司）

(二十九)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列入政府常务会学习内容。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政府工作人员初任、任职开展法治教育培训。通过法治讲座、法治培训等方式，着力提升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带头遵守执行宪法法律。加强基层法治机构建设，优化基层司法所职能定位，保障人员力量、经费等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加强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确保每人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推动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调解工作队伍建设，提升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政府法律事务的能力水平。（牵头单位：依法治县办、组织部、编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财政局、司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苏木镇、农场公司）

(三十)加强理论研究和舆论宣传。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理论课题研究的重要内容，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挖掘和宣传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和先进模范，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依法治县办、宣传部、党校、司法局；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苏木镇、农场公司）

各苏木镇、各农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狠抓工作落实，务求实效，确保完成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磴口县 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磴政办发〔2023〕14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农场公司、县直各有关单位：

按照上级相关工作要求，为做好 2023 年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县政府研究，现将《磴口县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磴口县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9 日

磴口县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磴口县 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内蒙古自治区防灾减灾指挥部 2023 年工作要点》、《巴彦淖尔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 年）》，结合我县地质灾害现状和 2023 年汛期降水趋势预报，制定本方案。本方案实施的基本原则是：以防为主、防治结合、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形成部门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格局。

一、2022 年全县地质灾害情况

2022 年度汛期全县降水量基本维持正常水平，我县根据全县实际情况，及时制定了《磴口县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确定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措施，下发了汛期检查通知，并在汛期加强巡回监督

检?查，有效控制了危险地段地质灾害。为提高群众防灾和避险的意识，县自然资源局和生产矿山?企业签订责任状，明确了责任人，并对地质灾害易发区村（嘎查）、居民发放《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和《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2022 年全县未发生地质灾害，汛期各隐患点相对稳定。

二、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地区

根据巴彦淖尔市气象部门《2023 年夏季气候趋势预测》，冬季（1-2 月）全市大部地区降水量比常年少 0 ~ 2 成，平均气温较常年高 0 ~ 1℃；春季（3-5 月）全市大部地区降水量比常年少 0 ~ 2 成，平均气温较常年高 1 ~ 2℃；夏季（6-8 月）全市大部地区降水量比常年少 0 ~ 2 成，平均气温

较常年高 $0\sim1^{\circ}\text{C}$,需重点防范因局部降雨引发的地质灾害,因此,2023年全县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为山前沟谷泥石流地质灾害。

经对县内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主要控制因素的综合分析,确定2023年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为:

(一)泥石流重点防范区?

磴口县狼山山脉南侧地区,山势陡峭、植被稀疏,以冲积物为主,共有九条大沟,其中布敦毛道沟、那然布拉根沟、乌斯太沟、阿贵沟、苏木图沟、宝特根沟为泥石流易发沟。沟谷废石、废渣堆集,阻塞行洪通道,这为泥石流提供了物源基础,尤其是暴雨多发的6-8月,极易形成泥石流,冲毁农田、道路、通信、居民点等设施。

(二)河套平原不易发区

主要分布在磴口县中南部黄河冲积平原上,地貌形态属冲积平原,岩土体工程地质类型以砂卵石、粘性土、淤泥、细砂复层土体为主,河套平原尚有部分风积砂和黄土类单层土体。区内未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点。

三、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主要领导负总责,层层落实防灾责任

各苏木镇、农场公司、各相关单位要以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负责的思想全面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明确各级主要行政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责任机制,磴口县已完成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工作,要认真组织好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将地质灾害防灾责任和监测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人员,落实到苏木镇、农场公司主要领导、嘎查(村)分场负责人。

县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地质灾害

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协助县人民政府将有关防灾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人员,真正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

(二)加强汛期排查与巡查,完善群测群防体系

巴彦淖尔市主汛期为5月至9月,因此,全县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确定为5月1日至9月30日。主汛期降雨的不确定因素较多,各苏木镇、农场公司和县自然资源局要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提前进入重点防范工作状态,加强日常监管,层层传导压力,认真落实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制度,确保汛期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一是统筹安排。制定《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从排查监测、制订预案、应急处置、预警预报等方面提出明确的防灾措施。汛期期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城区地质灾害防治,储备必要的防灾抢险物资,应对各类突发性地质灾害。二是健全三级联防体系。要建立健全县、苏木(镇)农场公司、嘎查(村)分场地质灾害三级联防责任体系,层层签订责任书,落实防灾任务和责任,落实好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责任人,明确群测群防措施。三是强化制度建设。进一步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值班制度、地质灾害巡查制度、地质灾害速报制度和地质灾害责任追究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工作守则,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各个方面进行规范,明确工作职责、工作程序和责任要求,使地质灾害防治的各项工作做到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三)部门联动,预防为主

预防是减少地质灾害危害的基本手段,要按照“防治不留死角,监管不留真

空”的原则,努力做到地质灾害早发现、早预警、早防治,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避免群众的生命财产损失。一是联合预防。县人民政府要组织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气象局、发改委、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民政局、住建局、人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科局、卫健委、武警支队等部门,对全县各类地质灾害点、矿区、旅游区、中小学校舍区等重点防灾区域进行全面排查,发现的隐患点全部编号,登记造册,标注信息,实现地质灾害网格化管理。二是重点预防。对全县重点地灾防范区实行领导包片负责,汛期间实行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复查,建立巡查台账。对我县重点防范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全部落实防灾责任人和群测群防监测员。确保两卡发放及时到位。三是结合本地区实际,邀请有资质单位以苏木(镇)农场公司为基本单元,对各工矿企业、嘎查(村)分场进行综合调查,摸清本辖区内所有地质灾害易发点的分布状况、灾害类型、灾害规模、险情和危害范围,划定灾害危险区。

(四)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 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县自然资源局和气象局要密切合作,推进全县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加强地质灾害信息反馈,切实提高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水平。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电话、传真、手机短信、微信等传播方式,及时将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发送到防灾责任人、群测群防监测员和受害威胁群众。要认真落实汛期值班、险情巡查、防灾督查、雨后报告、灾情速报等各项制度,建立畅通稳定的监测预报工作网络;对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制定明确的监测预报预警信号、人员财产转移路线和应急抢险措施。

(五)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应急值班和速报制度

县自然资源部门要建立磴口县地质灾害应急值班制度,特别是汛期,必须由一名局领导带班进行 24 小时值班,加强应急值守,要有专门人员日夜值班,确保通讯畅通。一旦发生灾情、险情,要按照地质灾害速报制度要求,第一时间上报属地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

县自然资源部门接到当地出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速报县人民政府和巴彦淖尔市应急管理局,同时可直接速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和自然资源厅及自然资源部。县自然资源局接到当地出现中、小型地质灾害报告后,应在 2 小时之内速报县人民政府和巴彦淖尔市应急管理局,同时可直接速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和自然资源厅。

发生险情后,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的部署,迅速派出专家,及时赶赴灾害现场,了解灾害发生的原因、发展趋势,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六)高度重视矿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对矿区存在的地质灾害隐患,县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要相互配合,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检查和监督,督促采矿权人制定防灾减灾措施,按《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现场确定的治理工程进行地质环境治理,切实做好矿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七)继续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

县人民政府及县自然资源部门应继续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工

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活动，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水平、防灾意识、面对灾害应急和自救能力。

磴口县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固定值班电话:0478-4265315

手机及联系人:王 智 13754183488

李瑞新 15048835155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磴口县破坏草原林地湿地违规违法行为常态化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磴政办发〔2023〕18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农场公司、县直各有关单位：

按照上级相关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破坏草原林地湿地违规违法行为常态化治理工作,经政府研究,现将《磴口县破坏草原林地湿地违规违法行为常态化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磴口县破坏草原林地湿地违规违法行为常态化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

附件:

磴口县破坏草原林地湿地违规违法行为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战略部署,进一步加强破坏草原林地湿地违规违法行为常态化治理工作,按照《巴彦淖尔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转发全区破坏草原林地违规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转入常态化治理的通知》(内林草字〔2023〕17号)《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林长制考核办法(试行)>(巴林长办发〔2022〕14号)要求,我县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

维护”,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战略定位,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坚持依法依规、尊重历史、稳妥解决,坚持边排查问题、边查处治理、边建章立制,把破坏草原林地湿地违规违法行为常态化治理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结合起来,发扬斗争精神、敢于动真碰硬,以坚决的态度、有力的措施,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推动解决“蚕食鲸吞”草原林地湿地资源违规违法问题,进一步提升广大干部群众保护草原林地湿地的意识和能力,坚定不移地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二、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从严从细从实完成常态化整治任务，县委政府成立磴口县破坏林地草地湿地违规违法行为常态化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任组长，相关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见附件）。领导小组下设梳理排查组和依法查处组2个工作专班，推动常态化治理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三、常态化治理任务

大力治理违规违法开垦草原林地湿地问题，特别是中央和自治区开展环境保护督察、2022年和2023年图斑整改问题，重点治理屡教不改、屡禁不止的违规违法开垦草原林地湿地的“钉子户”“大户”；治理违规违法占用草原林地湿地经依法查处后，未恢复植被或未办理手续、违法状态仍未消除等问题。

四、整治措施

（一）全面进行排查。通过日常巡查发现、群众举报和利用自治区下发的卫星遥感影像数据与草原林地湿地数据进行比对，对变化图斑进行甄别、筛选、分类，建立疑似问题图斑台账。及时对违规违法占用、开垦、污染草原林地湿地和案件查处不到位等情况全面开展排查。

（二）集中开展核查治理。梳理排查组对各苏木镇、农公司、相关单位上报的问题清单认真进行核查、逐一分析研判，经综合办公室会议审核后报领导小组。在问题处置治理中，要坚持依法依规、分类处置原则，把握政策界限，讲究方式方法，实事求是抓好治理。对违规违法占用、开垦、污染草原林地湿地案件要依法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并抄送检察机关。案件查处到位后，该拆除建筑物的要

拆除到位，该补办手续的要补办到位，该恢复植被的要恢复到位。植被恢复要按照“谁破坏、谁负责、谁治理”原则，通过民事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方式追究违法行为人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责令其依法依规限期完成破坏草原林地湿地生态修复；相关部门要制定植被恢复实施方案，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开展生态修复工作，确保恢复治理效果。

（三）压实工作责任。对公职人员侵占草原林地湿地牟取利益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在核查和查处治理过程中，对不担当、不作为、不负责任，工作消极应付，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上报或刻意隐瞒不报的，要依规依法依纪严肃处理。对行政机关存在怠于履职情形的，要依法提出诉前检察建议或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督促其依法全面积极履职。各苏木镇、农公司、嘎查村级林长承担辖区内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保护发展的直接责任，负责组织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组织加强森林草原资源培育和巡查管护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护林员草管员考核方案及细则，加大对护林员草管员的监管力度。将保护林草湿地资源作为考核护林员草管员的重要内容，对护林员草管员管护区内发生重大毁林毁草刑事案件，但护林员草管员未发现、未报告的直接解聘辞退，并扣发工资。

（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要不断强化对破坏草原林地湿地生态环境修复工作的监管和检查，组织开展草原林地湿地生态保护公益诉讼常态化活动，保障受损草原林地湿地得到及时修复，构建最严格的草原林地湿地保护长效机制。在强化诚信方面狠下功夫，对拒不履行整改义务、乱占滥

用草原林地湿地的企业，依法列入诚信体系“黑名单”。结合违规违法占用、开垦、污染草原林地湿地案件查处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等载体和平台，全方位、多层次地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切实提高广大干部群众草原林地湿地保护的意识，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保护生态环境、保护森林草原湿地的浓厚氛围。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开展破坏草原林地湿地违规违法行为常态化治理，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党委和政府必须完成好的重大政治任务。抓好常态化治理工作，事关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和构筑祖国北疆万里绿色长城工作大局，事关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事关我县当前和长远发展。各苏木镇、农场公司、各部门要强化整治措施，狠抓任务落实，全力把常态化治理抓紧抓好，确保取得实效。

(二) 强化部门职责分工。各苏木镇、农场公司、沙林中心、治沙站要切实履行常态化治理主体责任，同步开展常态化治理，做到上下联动、有序推进，统筹技术单位力量，为排查核查工作提供有力支撑，结合排查成果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以下职责分工，尽职履责，对履职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加强问责力度。

1. 防沙治沙局负责协助公安部门、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案件办理中林草湿地类认定、取证、现场勘验等辅助工作；制定

植被恢复实施方案，督促指导责任主体按照方案设计恢复植被；牵头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对违法违规开垦地块和图斑进行“回头看”督查，及时向责任主体下发《禁止开垦耕种通知书》和《限期恢复植被通知书》，明确告知违法违规责任主体停止违法违规行为，不得在破坏林草湿地块耕种、生产作业；负责常态化治理工作统筹安排、协调调度、后勤保障、督促落实等工作。

2. 公安局要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林草湿地、偷拉电、乱打井等行为，涉及刑事案件的要及时快速的进行立案调查处理，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要及时按要求处置到位，形成强有力的震慑作用。

3. 农牧业综合执法大队要积极开展日常巡查和“回头看”督查，及时发现线索，开展案件调查，收集证据形成案卷，依法依规提出案件调查结论，涉及刑事案件的及时移交公安部门处理，行政案件要及时快速开展行政处罚。

4. 自然资源局要及时与相关部门做好沟通联系，做好治理地类属性的查询服务工作。

5. 水利局要常态化监测掌握全县打井用水情况，对不符合政策要求、破坏林草湿地块开垦种植的一律禁止打井，一经发现违规打井的要坚决关停并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6. 供电公司对违法毁坏林草湿、开垦等行为或不符合规划用地的企业或个人不予供电和办理手续，要积极开展违规用电核查工作，发现偷拉电、乱接线的行为要及时断电并报警严肃查处。

7. 各苏木镇、农场公司要以林长制为抓手，压实苏木镇农场党委政府和嘎查村(分场)及两级林长保护林草湿资源主体责任

和直接责任人责任。要主动作为、不等不靠，聚焦问题，对照问题清单和防沙治沙局移交的图斑清单建立常态化治理台账，逐条逐项明确治理任务书、责任人和时间表。各苏木镇、农场公司执法人员专岗专用，加大林草湿地巡护工作力度，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发挥护林员和群众监督作用，及时发现和制止新的破坏林草湿地违法违规行为。要对违法违规开垦地块和图斑植被恢复进行监督管理，坚决完成图斑整改工作。要加强对草原经营权初始人对草原监管的管理，对违规违法开垦草原和对外承包后，承包者对违规违法开垦草原的行为没有制止，停发初始草原承包者草原奖补资金，由农牧和科技局提出停发办法，苏木镇、农场公司提供违规违法佐证材料并以文件上报农牧和科技局。

(三)强化协调机制。加强各部门线索移送、信息共享，强化统筹协调调度，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制度。不断强化草原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的衔接。加强对治理落实工作进展情况的督导，重点检查治理中央环保督察以来，敷衍整改、虚假整改，顶风作案仍然破坏草原林地的违规违法行为。

(四)加强舆论宣传。要加大宣传工作力度，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开展破坏草原林地湿地违规违法行为常态化治理的极端重要性，自觉支持配合常态化治理工作开展。要及时了解干部群众的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及时排查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苗头和隐患。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林草湿普法宣传活动，形成良好社会舆论氛围，为常态化治理工作向纵深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磴口县 2023 年信用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磴政办字〔2023〕31号

各社会信用体系成员单位：

为统筹办好我县 2023 年信用宣传月活动，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等部门关于印发<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信用宣传月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 2023 年信用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巴社信办字〔2023〕6 号）文件精神，研究制定了《磴口县 2023 年信用宣传月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开展工作并按时报送活动总结及宣传活动统计情况表。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6 日

磴口县 2023 年信用宣传月活动方案

为加快推进磴口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公众的诚信意识和文明素养，营造诚实守信、文明有序的良好社会氛围。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等部门关于印发 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信用宣传月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内发改财金字〔2023〕613 号）和《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 2023 年信用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巴社信办字〔2023〕6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论述要求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高质量发展全局，在全县范围内集中组织系列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教育活动，倡导诚信道德规范，弘扬中华民族积极向善诚实守信的传统文化和现代市场经济的契约精神，促使社会各界人士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不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让百姓享受到“信用磴口”的红利。

二、宣传内容

(一) 宣传主题：人人讲诚信 事事守信用
共建共享信用磴口

(二) 宣传标语、口号(参考使用)：

1. 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

- 2.对守信者“无事不扰”，对失信者“利剑高悬”。
- 3.讲信用、重信义、走正道。
- 4.诚信立人、诚信兴商、诚信强市。
- 5.诚实守信做表率，履约践诺赢未来。
- 6.诚信不是口号，你我真的需要。
- 7.珍爱信用记录，享受幸福人生。
- 8.人无信不立，业无信不兴，国无信则衰。
- 9.守法自律，诚信经营。
- 10.信用无价，且行且珍惜。
- 11.诚信经营，放心消费。
- 12.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
- 13.诚乃立身之本，信为道德之基。

三、活动时间

集中宣传：6月1日至6月30日；

持续宣传：以实际工作情况为准，要求不低于2个月，之后转入常规性宣传阶段。

四、宣传重点

(一)围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征信业管理条例》等开展普法宣传。引导广大群众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基本内容和精神实质，全面普及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应用、五类信用信息认定标准，信用奖惩、维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等方面的知识，增强广大群众关爱信用记录的良好意识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和诚信意识。(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

(二)围绕诚信政府开展宣传教育。围绕构建“依法行政、勤政高效、守信践诺、清正廉洁”的诚信政府，继续开展政务诚信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宣传当地政府部门在加强法治政府、诚信政府建设的重大举措和成果，彰显我县治理政务失信行为、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决心。(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各成员单位配合)

(三)弘扬诚信典型。组织本地已认定的诚信企业开展“集中亮码”活动，鼓励社会各界对诚信企业进行资源倾斜。选取先进个人、先进企业典型事迹进行重点宣传，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县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负责)

(四)拓展信用信息应用。深入宣传信用融资工作，鼓励中小微企业在各级各类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注册信息，提升市场对信用融资的认识程度和获得感。宣传贯彻《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推动政府部门在行政管理事项中应用信用信息，降低市场监管成本，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县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负责)

(五)围绕“保护各类主体合法权益”开展宣传教育。通过组织开展诚信文化“八进”活动(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医院、进社区、进商圈、进农村牧区、进景区)等一系列有高度、接地气、具有广泛传播力和影响力的宣传活动，增强群众“知信、重信、用信、守信”的认知和理解。

1.开展诚信宣传教育进机关活动。通过开展政务诚信承诺、“诚信宣传教育”、“政务诚信知识竞赛”等活动，不断提升政府和公职人员诚信意识、法治意识和服务意识。(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各成员单位配合)

2.开展诚信文化进校园活动。将诚实守信纳入校园文化建设内容，利用校园板报、宣传栏、电子屏等开展宣传。组织开展以“诚实守信”为主题的演讲比赛、征文比赛、主题班会等活动，引导广大师生自觉参与诚信文化建设。(教育局、团委负责)

3.开展诚信文化进企业活动。组织企业开展“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引导企业把诚信文化融

入到生产经营过程中，增强企业员工的责任感，打造一批诚信品牌企业。(县人民政府，工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4.开展诚信文化进医院活动。组织各医院开展以“诚信兴院”为主题的教育培训活动，普及诚信知识，宣传诚信典型，使诚信成为医院干部职工的行为准则和规范，营造“规范、服务、诚信”的医院文化氛围。(县人民政府，卫健委负责)

5.开展诚信文化进社区活动。在社区服务中心、文化广场等场所，通过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广泛宣传信用知识和诚信典型案例。(民政局负责)

6.开展诚信文化进商圈活动。以“诚信经营，放心消费”为主题，利用展板、海报、显示屏等，宣传诚信守法经营，树立各商户诚信经营观念，约束自身商业行为，形成诚信经营的营商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负责)

7.开展诚信文化进农村牧区活动。着力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创建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和金融生态环境。通过农村大喇叭、宣传栏等方式方法，加大乡村诚信文化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诚信氛围，把诚信文化宣传融入到农牧民群众日常生活中。(农牧局负责)

8.开展诚信文化进景区活动。向广大游客及旅游从业者就文明出行、诚信旅游的行为规范和诚信经营的要求进行宣传，倡导游客遵守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设施，保护自然环境，提高文明旅游意识。引导旅游从业者遵纪守法、诚信经营、优质服务，努力提高自身文明素质。(文旅广局负责)

五、活动要求

(一)注重宣传形式创新。各相关部门

在宣传月活动期间要避免“一阵风”“洗脑式”的宣传形式，避免“说教式”“模式化”的宣传，应结合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组织一系列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感染力强的宣传活动。

(二)注重多渠道宣传推广。要充分利用线上、线下两种渠道，线上渠道注重官方电视台、报纸的权威报道和新媒体平台的快速传播；线下要整合主要街道广告栏、灯箱、大屏等宣传资源，注重在火车站、机场、公园、政务服务大厅和地标性建筑等人流密集区域的宣传。

(三)注重工作协同配合。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响应，配合做好全县宣传活动的推广、宣传、总结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社会信用体系宣传工作的重要性，精心设计宣传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宣传月活动顺利开展。在6月底活动结束后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调度系统”(月调度系统)报送活动进展情况。

(二)调动各方力量。要组织有关社会团体、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公益机构、社会名人等单位和个人广泛参与宣传月活动。全面运用各类媒体、多种方式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活动。

(三)做好总结评估。宣传月活动期间，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精神文明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将遴选一批优秀活动在自治区级媒体予以推送报道。宣传月活动结束后，请各部门认真做好宣传资料收集及汇总工作，在7月3日前向发改委报送活动总结及宣传活动统计，信用“八进”活动开展情况要单独章节说明。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增加苏木镇承接自治区赋予苏木镇和 街道行政权力事项涉及草原类行政 事项清单的通知

磴政办字〔2023〕36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苏木乡镇和街道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内党办发〔2019〕22号)、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推动基层有效承接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内机编办发〔2021〕45号)和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基层承接落实赋权事项的通知》(巴机编办发〔2021〕98号)文件精神，在各苏木镇已承接自治区下放的99项行政权力事项基础上，增加渡口镇、补隆淖镇、隆盛合镇涉及草原类行政权力事项(具体清单附后)。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磴口县渡口镇、补隆淖镇、隆盛合镇承接自治区下放行政权力清单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9日

磴口县渡口镇承接自治区下放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权力类型	序号	赋权事项	法律法规依据
行政许可 (共2项)	1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
	2	在草原上修建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一条;《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 (共15项)	3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九条
	4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
	5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
	6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
	7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八条
	8	对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
	9	对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10	对违法实施草原建设项目、建设小面积人工草地及建设旱作人工草地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11	对采集、收购、加工、销售发菜和采集、收购带根野生麻黄草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12	对未取得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采集、收购许可证的规定采集、收购草原野生植物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条
13	对破坏基本草原行为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14	对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和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15	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16	对饲草饲料基地建设不符合基本草原规划或者饲草饲料种植种类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17	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

磴口县补隆淖镇承接自治区下放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权力类型	序号	赋权事项	法律法规依据
行政许可 (共2项)	1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
	2	在草原上修建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一条;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 (共15项)	3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九条
	4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
	5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
	6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
	7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八条
	8	对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
	9	对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10	对违法实施草原建设项目、建设小面积人工草地及建设旱作人工草地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11	对采集、收购、加工、销售发菜和采集、收购带根野生麻黄草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12	对未取得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采集、收购许可证的规定采集、收购草原野生植物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条
13	对破坏基本草原行为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14	对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和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15	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16	对饲草饲料基地建设不符合基本草原规划或者饲草饲料种植种类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17	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

磴口县隆盛合镇承接自治区下放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权力类型	序号	赋权事项	法律法规依据
行政许可 (共2项)	1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
	2	在草原上修建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一条;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行政处罚 (共15项)	3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九条
	4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
	5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
	6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
	7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八条
	8	对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
	9	对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10	对违法实施草原建设项目、建设小面积人工草地及建设旱作人工草地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11	对采集、收购、加工、销售发菜和采集、收购带根野生麻黄草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12	对未取得草原野生植物采集、收购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采集、收购许可证的规定采集、收购草原野生植物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条
13	对破坏基本草原行为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14	对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和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15	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16	对饲草饲料基地建设不符合基本草原规划或者饲草饲料种植种类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17	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